

证券代码：000096

证券简称：广聚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、2025年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，2025年度，公司向中信银行等6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，总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，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、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航天欧华”）等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，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。该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，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，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、2025-025、2025-027、2025-031、2025-040、2025-041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根据全资子公司航天欧华的业务进度及资金需求，近日，公司与杭州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航天欧华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综合授信额度合同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（注 1）	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（注 1）	是否关联担保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100%	55,000	65,000	否

注 1：本次担保前/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测算，非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- 1、债权人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
- 2、保证人：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债务人：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- 4、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- 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6、保证范围：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（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）、利息、复息、罚息、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旅费等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。
- 7、保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，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，则为提前到期日）起叁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65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，占公司近一期（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3.18%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